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87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含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ahr-bspp-cqg>)

主持人：許副署長麗娟

聯絡人及電話：何婉玲(商借人員) (02)77367465

出席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全國幼教家長聯合總會、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促進兒童福利家長聯盟總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教育部法制處、本署秘書室吳專門委員照民、本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蔡副組長宜靜、郭專門委員芝穎、王科長怡婷、石科長淑旻、卓郁芬小姐、黃亦寧小姐、林恩汝小姐、劉瀚文先生

列席者：黃彥超先生

副本：本署學前組

備註：

- 一、本會議為無紙化會議，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出席，另會議資料如有修正，將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
- 二、愛地球，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研商「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宗旨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自 101 年 8 月 21 日發布施行後，配合相關政策滾動調整，歷經 102 年 8 月 5 日、104 年 2 月 17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109 年 2 月 5 日(併修本辦法名稱)、110 年 7 月 29 日等 5 次修正。
- 三、本次修正草案為配合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以「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發」等策略，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其中「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發」，自 110 學年度起分二階段再降低幼兒就學費用及提高育兒津貼額度，爰研擬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補助額度、申請條件及相關作業規範等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定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政策目標，修正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補助額度、申請條件及相關作業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額度。(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四條)
- 三、定明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其收費數額應符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本辦法之補助，其預算編列支應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其繳交費用與收費數額之差額撥付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幼兒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其申請者與申請及審核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七、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相關補助時，查調相關資料及確認補助資格之轉知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定明其他機關不得重複訂定與本辦法性質相同之補助。(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正對於原住民族幼兒就讀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補助經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 二、<u>家戶年所得及年利息所得</u>：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u>家戶利息所得總額</u>。 三、<u>綜合所得稅稅率</u>：指<u>幼兒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u>。 四、教保服務機構：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五、<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指依教育部之計畫，與直轄市、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 二、家戶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三、<u>家戶年利息所得</u>：指<u>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u>。 四、教保服務機構：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因均屬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爰予以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二款合併定明之。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訂有關於幼兒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其雙親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之基準，爰增訂第三款規定，定明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計算方式。 四、第四款未修正。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本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準公共要點），增訂第五款，定明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規定。 六、配合現行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育兒津貼作業程序，增訂第六款，定明一

<u>縣(市)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 <u>六、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u>		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第四條第三項補助之核定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u>具我國國籍。</u> 二、<u>就讀已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u> 三、<u>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u> <u>前項第三款幼兒，其屬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且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其雙親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始符合補助對象。</u>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國籍。 二、就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三、符合第四條補助項目所定之年齡；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一、現行條文因應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一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納入「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酌作文字修正，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序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補助對象須具本國籍修正為具我國國籍，並未變動原有定義。 (三)修正第二款，配合第三款已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均納為本辦法適用之對象，有關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範疇，並非以符合現行第五條規定者為限，而係涵括所有已立案之教保服務

		機構，爰定明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須為取得設立許可者。 (四)第三款前段，配合本辦法已將所有對於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補助，納為規範範疇，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定明補助對象年齡，其餘未修正。 二、配合有關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幼兒，其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之補助，係適用於其雙親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爰增訂第二項，配合現行育兒津貼適用對象之規定，定明上開幼兒得申請補助之條件。
第四條 <u>補助對象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予補助後，其實際繳交之費用，最高不得</u>	第四條 <u>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u> <u>一、五歲至入國小學前之幼兒，提供就學補助，依下列規定擇優補助，不得重複為之：</u> <u>(一)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全額之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u>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已考量學齡前幼兒之教保模式多元，且取決於家長選擇權，為利家長銜接子女托育需求，係依補助對象就讀教保服務機構類型提供補助；又為使家長實質有感每月子女就學費用降低，對於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

<u>超過附表一所定額度。</u> <u>前項教保服務機構，其每月收費數額之計算項目及方式如下：</u> <u>一、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場教保中心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營運成本計算。</u> <u>二、公立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u>(一)計算項目：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u> <u>(二)計算方式：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以全學年度之前款計算項目合計，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後之數額；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u> <u>補助對象就讀第一項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中央主管機關每月最高補助每生之額度如附表二所定額度。</u> <u>補助對象為身心障礙幼兒，其就讀前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附表二補助外，得再增加補助額度。</u>	<u>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父母或監護人接受補助後，每月最高繳交費用如附表一。</u> <u>(二)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如附表二。</u> <u>(三)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附表三。</u> <u>二、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u> <u>(一)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直轄市、縣</u>	者，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與其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機構，現行條文之規定，已予上開計畫之政策方向有別，故予以大幅修正，先予說明。 二、於第一項定明，提供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並配合本計畫實施期程，併予修正附表一每月繳交費用上限。 三、於第二項定明，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每月收費採計項目及計算方式之規定： (一)第一款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第二款係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準公共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就讀私立幼兒園之部分予以移列，並配合其中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之補助機制，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
--	---	--

	<u>(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u> <u>(二)中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u> <u>下列各款幼兒，其就學補助，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u> <u>一、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u> <u>二、就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所設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u> <u>三、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u> <u>四、就讀公立幼兒園之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者。</u> <u>前二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二歲計。</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其具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予補助。</u>	爰修正僅適用於就讀第一項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另附表二補助額度，則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期程，併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第三項之教保服務機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再增加補助額度，以利身心障礙幼兒及早接受早期療育之關鍵期，促進其能力發展。
--	---	--

	<u>本辦法所指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前項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者，得不列入計算。</u>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教保服務機構，其收費數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載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契約履行期間，與地方政府約定較低收費數額者，應依契約條款辦理。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已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補助，納為本辦法適用之對象，故有關收費管理機制，應涵括所有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保服務機構，其收費數額亦應符合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載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二、另考量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數額，係依其與地方政府之約定處理，倘於契約約定之收費數額與本文所定額度相比較低者，為維護幼兒受補助之權益，爰於但書定明，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契約履行期間，與地方政府約定較低收費數額者，應依契約條款辦理。

第六條 <u>第四條之補助，除下列情形外，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補助作業：</u> 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編列幼兒教育類相關預算者，應以一百零七年度所編列預算或決算較低者之二分之一額度，作為辦理本辦法補助之配合經費。</u> 二、<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年度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未達成預定目標者，應負擔前款計畫所定比率之配合經費。</u>	第六條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項之補助，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u> <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並執行。</u>	一、考量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補助總體經費成長幅度大，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對於地方政府財政壓力較大，爰採提高、拉齊、補不足之規劃原則，上開計畫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實施，所定預算分攤方式，於第一項定明如下： (一)為符合財政紀律，增訂第一款，地方政府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編列幼兒教育類相關預算者，應依一百零七年度預算或決算，採較低額度者，持續編列二分之一，作為配合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所需經費。 (二)增訂第二款，定明總體經費扣除前款編列數後，按地方政府所定公共化目標值達成情形核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比率，施行迄今，各年度補助比率為百分之百。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有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並執行之規定，配合第一項已定
---	--	--

		明第四條補助之預算編列規定，該項規定已無維持必要，爰予刪除。
第七條 <u>幼兒就讀第四條第一項之教保服務機構者，其雙親或監護人依附表一所列之額度繳交費用後，與第四條第二項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付地方政府轉撥教保服務機構。</u>	第七條 <u>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u>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就學補助，由幼兒園逕予減免；同款第二目就學補助，由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u>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中央主管機關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其他相關資料，確認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之補助資格，將其補助資格查調結果，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知父母或監護人。</u> <u>二、父母或監護人對前款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交由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補助資</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予補助後，家長係依附表一所定額度繳交費用，毋須進行申請，爰將現行第二項所定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為修正條文之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均屬原定申請補助機關之規定，已無維持必要，爰予刪除。

	<u>格。</u> <u>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款規定確認補助資格後，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轉知父母或監護人，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事項。</u> <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就學補助，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u> <u>第四條第二項就學補助之撥款事宜，依中央主管機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辦理。</u> <u>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 <u>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教保服務機構報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u> <u>教保服務機構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u>	
--	--	--

	<u>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父母或監護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檢教保服務機構撥款紀錄。</u>	
第八條 幼兒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資格符合第三條規定者，應由雙親或監護人雙方共同申請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雙親一方提出申請： 一、雙親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雙親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三、非婚生子女之雙親，或雙親離婚，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或負擔義務。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配合現行有關幼兒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原則係由雙親或監護人雙方共同申請補助，爰於第一項定明，應由渠等共同申請之規定。 二、因應現行核定機關辦理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於實務辦理經驗，容有於特定情形時，須由實際照顧之其中一方提出申請，爰於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定明，雙親一方無法共同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一方提出申請之例外情形。 三、審酌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之成因多元，爰第三項定明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無法提出申請時，由實際照顧者舉證，核定機關認定實際照顧者之申請資格。

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		
第九條 前條之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補助金額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核定機關審查結果，申請人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該機關提出申復，或依法提起訴願。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現行核定機關審核幼兒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之補助申請機制，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申請人申請流程、審查作業及核定機關通知審查結果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現行核定機關核定幼兒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之補助金額及撥付機制，定明有關補助申請之審查結果通知及補助款項撥付之規定。另為因應申請人帳戶可能因特殊情形而無法撥付補助金額之情形，並於但書規定得採其他方式撥付之機制。 四、第三項定明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其中有關訴願之機制，係依訴願法賦予行政處分相關人，向原行政處分之上級機關提出之救濟權利；另如申請人無意提起訴願救濟者，亦得再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由核定

		機關再行檢視其申請資格，俾完整保障申請人之需要及救濟權益。
<u>第十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補助相關作業，<u>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其他相關資料，確認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補助資格，並將其補助資格查調結果，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轉知雙親或監護人。</u> <u>前項資料以幼兒及同戶籍登記者進行查調，雙親或監護人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交由教保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核定機關確認其補助資格。</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u>第一項</u>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u>第九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補助作業，<u>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必要時，應由父母或監護人提供詳實資料，各該機關或父母或監護人應予配合。</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受理補助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前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補助之作業機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其他相關資料，直接確認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補助資格，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將查調結果轉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機關或教保服務機構，轉知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知悉，以減輕幼兒雙親或監護人申請作業之負擔，並達到政府鼓勵民眾生育幼兒之政策目的，爰修正第一項，將上開機制予以定明。 三、為使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主動查調之認定結果，於其有疑義，仍得請求再行確認，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得請求確認其補助資格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增訂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不得	<u>第八條</u>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

<u>重複訂定與本辦法性質相同之補助。</u>	<u>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領取。</u> <u>依本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u>	策計畫，對於二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兒，業提供全國一致之補助規定，並定明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實施後，其他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主管機關，不得新增或加碼與本辦法性質相同之補助，俾利國家預算有效運用，並符合財政紀律，爰修正第一項，予以定明。 二、因應依第四條規定提供之補助，係採幼兒入學即予減免或逕撥付至申請人帳戶之方式，現行第二項規定已無繼續維持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u>重複申領與本辦法性質相同之補助。</u>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u>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以超過第五條登載</u>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重複申領規定。</u>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教保服務機構以超過第五條登載或審核通過之收費<u>總額</u>，向幼兒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未修正，第二款配合前條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三、為維護本辦法補助對象接受政府補助權益及確保政策效益，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違反事項之處理規定。

或審核通過之收費數額，向<u>幼兒雙親或監護人</u>收費，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立即退費，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規定處理；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教保服務機構名稱者，亦同。	家長收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u>除應立即退費外，自次學年起二學年，以不符合第五條所定教保服務機構論</u>；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教保服務機構名稱，<u>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者</u>，亦同。	
<u>第十三條</u>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u>第四條第一項之教保服務機構</u>，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應留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u>第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應留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方式，係透過將每生每月收費數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予補助後，限制教保服務機構僅得依附表一所定額度收費，故該等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政府之補助經費，即有專款專用之必要，爰予增訂；至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方式，則係由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雙方共同申請為原則，該等補助係直接補助予申請人，併予說明。
<u>第十四條</u>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就讀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u>原住民幼兒</u>，中央主管機關得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共同分攤補助經費。	<u>第十二條</u> <u>原住民五歲幼兒</u>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申領就學補助者</u>，除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u>，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考量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為提供弱勢地區及原住民族幼兒學習族群文化所提供之教保服務機構，趨近非營利性質，爰其營運成本、家長繳交費用，應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辦理，並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分攤經費。 二、另配合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已涵括全體學齡前幼兒，現行第二項已無維持必要，爰予刪除。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u>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本次係全案修正，並配合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依政策規劃期程係定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定明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就讀公立幼兒園、 <u>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場教保中心、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每月最高繳交費用				附表一 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最高繳交費用		因應本計畫實施期程修正家長每月最高繳費額度，並配合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類型	補助對象	每月最高繳交費用	政府支付費用	補助對象	最高繳交費用(每月)	
公立幼兒園	第一胎	新臺幣一千元	<u>家長每月實際繳交之費用，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每月收費數額之差額</u>	第一胎	每月最高新臺幣一 <u>千五百元</u>	
	第二胎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u>身心障礙幼兒</u>	免繳費用		第二胎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免繳費用	
<u>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第一胎	新臺幣二千元				
	第二胎	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胎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免繳費用				

<u>職場 教保 中心</u>					
<u>準公 共教 保服 務機 構</u>	<u>第一胎</u>	<u>新臺幣三 千元</u>			
	<u>第二胎</u>	<u>新臺幣二 千元</u>			
	<u>第三胎以 上</u>	<u>新臺幣一 千元</u>			
	<u>低 收 入 戶、中低 收入戶</u>	<u>免繳費用</u>			

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就讀第四條第三項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附表二 就讀私立幼兒園、互助教保中心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因應本計畫實施期程修正每月最高補助額度，並配合第四條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補助對象	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對象	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	
第一胎	最高新臺幣 <u>五</u> 千元	第一胎	最高新臺幣 <u>二萬一</u> 千元	
第二胎	最高新臺幣 <u>六</u> 千元	第二胎	最高新臺幣 <u>二萬四</u> 千元	
第三胎以上	最高新臺幣 <u>七</u> 千元	第三胎以上	最高新臺幣 <u>二萬七</u> 千元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定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政策目標，修正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補助額度、申請條件及相關作業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額度。(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四條)
- 三、定明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其收費數額應符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本辦法之補助，其預算編列支應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其繳交費用與收費數額之差額撥付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幼兒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其申請者與申請及審核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七、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相關補助時，查調相關資料及確認補助資格之轉知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定明其他機關不得重複訂定與本辦法性質相同之補助。(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正對於原住民族幼兒就讀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補助經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 二、<u>家戶年所得及年利息所得</u>：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u>家戶利息所得總額</u>。 三、<u>綜合所得稅稅率</u>：指<u>幼兒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u>。 四、教保服務機構：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五、<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指依教育部之計畫，與直轄市、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 二、家戶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三、<u>家戶年利息所得</u>：指<u>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u>。 四、教保服務機構：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因均屬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爰予以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二款合併定明之。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訂有關於幼兒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其雙親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之基準，爰增訂第三款規定，定明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計算方式。 四、第四款未修正。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本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準公共要點），增訂第五款，定明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規定。 六、配合現行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育兒津貼作業程序，增訂第六款，定明一

<u>縣(市)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 <u>六、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u>		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第四條第三項補助之核定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u>具我國國籍。</u> 二、<u>就讀已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u> 三、<u>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u> <u>前項第三款幼兒，其屬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且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其雙親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始符合補助對象。</u>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國籍。 二、就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三、符合第四條補助項目所定之年齡；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一、現行條文因應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一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納入「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酌作文字修正，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序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補助對象須具本國籍修正為具我國國籍，並未變動原有定義。 (三)修正第二款，配合第三款已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均納為本辦法適用之對象，有關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範疇，並非以符合現行第五條規定者為限，而係涵括所有已立案之教保服務

		機構，爰定明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須為取得設立許可者。 (四)第三款前段，配合本辦法已將所有對於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補助，納為規範範疇，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定明補助對象年齡，其餘未修正。 二、配合有關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幼兒，其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之補助，係適用於其雙親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爰增訂第二項，配合現行育兒津貼適用對象之規定，定明上開幼兒得申請補助之條件。
第四條 <u>補助對象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予補助後，其實際繳交之費用，最高不得</u>	第四條 <u>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u> <u>一、五歲至入國小學前之幼兒，提供就學補助，依下列規定擇優補助，不得重複為之：</u> <u>(一)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全額之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u>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已考量學齡前幼兒之教保模式多元，且取決於家長選擇權，為利家長銜接子女托育需求，係依補助對象就讀教保服務機構類型提供補助；又為使家長實質有感每月子女就學費用降低，對於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

<u>超過附表一所定額度。</u> <u>前項教保服務機構，其每月收費數額之計算項目及方式如下：</u> <u>一、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場教保中心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營運成本計算。</u> <u>二、公立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u>(一)計算項目：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u> <u>(二)計算方式：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以全學年度之前款計算項目合計，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後之數額；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u> <u>補助對象就讀第一項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中央主管機關每月最高補助每生之額度如附表二所定額度。</u> <u>補助對象為身心障礙幼兒，其就讀前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附表二補助外，得再增加補助額度。</u>	<u>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父母或監護人接受補助後，每月最高繳交費用如附表一。</u> <u>(二)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如附表二。</u> <u>(三)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附表三。</u> <u>二、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u> <u>(一)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直轄市、縣</u>	者，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與其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機構，現行條文之規定，已予上開計畫之政策方向有別，故予以大幅修正，先予說明。 二、於第一項定明，提供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並配合本計畫實施期程，併予修正附表一每月繳交費用上限。 三、於第二項定明，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每月收費採計項目及計算方式之規定： (一)第一款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第二款係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準公共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就讀私立幼兒園之部分予以移列，並配合其中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之補助機制，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
--	---	--

	<u>(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u> <u>(二)中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u> <u>下列各款幼兒，其就學補助，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u> <u>一、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u> <u>二、就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所設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u> <u>三、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u> <u>四、就讀公立幼兒園之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者。</u> <u>前二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二歲計。</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其具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予補助。</u>	爰修正僅適用於就讀第一項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另附表二補助額度，則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期程，併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第三項之教保服務機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再增加補助額度，以利身心障礙幼兒及早接受早期療育之關鍵期，促進其能力發展。
--	---	--

	<u>本辦法所指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前項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者，得不列入計算。</u>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及<u>第三項教保服務機構，其收費數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載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契約履行期間，與地方政府約定較低收費數額者，應依契約條款辦理。</u>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補助對象就<u>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已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補助，納為本辦法適用之對象，故有關收費管理機制，應涵括所有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保服務機構，其收費數額亦應符合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載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二、另考量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數額，係依其與地方政府之約定處理，倘於契約約定之收費數額與本文所定額度相比較低者，為維護幼兒受補助之權益，爰於但書定明，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契約履行期間，與地方政府約定較低收費數額者，應依契約條款辦理。

第六條 <u>第四條之補助，除下列情形外，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補助作業：</u> 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編列幼兒教育類相關預算者，應以一百零七年度所編列預算或決算較低者之二分之一額度，作為辦理本辦法補助之配合經費。</u> 二、<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年度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未達成預定目標者，應負擔前款計畫所定比率之配合經費。</u>	第六條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項之補助，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u> <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並執行。</u>	一、考量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補助總體經費成長幅度大，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對於地方政府財政壓力較大，爰採提高、拉齊、補不足之規劃原則，上開計畫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實施，所定預算分攤方式，於第一項定明如下： (一)為符合財政紀律，增訂第一款，地方政府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編列幼兒教育類相關預算者，應依一百零七年度預算或決算，採較低額度者，持續編列二分之一，作為配合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所需經費。 (二)增訂第二款，定明總體經費扣除前款編列數後，按地方政府所定公共化目標值達成情形核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比率，施行迄今，各年度補助比率為百分之百。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有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並執行之規定，配合第一項已定
---	--	--

		明第四條補助之預算編列規定，該項規定已無維持必要，爰予刪除。
第七條 <u>幼兒就讀第四條第一項之教保服務機構者，其雙親或監護人依附表一所列之額度繳交費用後，與第四條第二項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付地方政府轉撥教保服務機構。</u>	第七條 <u>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u>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就學補助，由幼兒園逕予減免；同款第二目就學補助，由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u>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中央主管機關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其他相關資料，確認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之補助資格，將其補助資格查調結果，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知父母或監護人。</u> <u>二、父母或監護人對前款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交由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補助資</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予補助後，家長係依附表一所定額度繳交費用，毋須進行申請，爰將現行第二項所定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為修正條文之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均屬原定申請補助機關之規定，已無維持必要，爰予刪除。

	<u>格。</u> <u>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款規定確認補助資格後，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轉知父母或監護人，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事項。</u> <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就學補助，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u> <u>第四條第二項就學補助之撥款事宜，依中央主管機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辦理。</u> <u>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 <u>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教保服務機構報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u> <u>教保服務機構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u>	
--	--	--

	<u>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父母或監護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檢教保服務機構撥款紀錄。</u>	
第八條 幼兒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資格符合第三條規定者，應由雙親或監護人雙方共同申請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雙親一方提出申請： 一、雙親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雙親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三、非婚生子女之雙親，或雙親離婚，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或負擔義務。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配合現行有關幼兒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原則係由雙親或監護人雙方共同申請補助，爰於第一項定明，應由渠等共同申請之規定。 二、因應現行核定機關辦理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於實務辦理經驗，容有於特定情形時，須由實際照顧之其中一方提出申請，爰於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定明，雙親一方無法共同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一方提出申請之例外情形。 三、審酌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之成因多元，爰第三項定明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無法提出申請時，由實際照顧者舉證，核定機關認定實際照顧者之申請資格。

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		
第九條 前條之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補助金額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核定機關審查結果，申請人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該機關提出申復，或依法提起訴願。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現行核定機關審核幼兒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之補助申請機制，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申請人申請流程、審查作業及核定機關通知審查結果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現行核定機關核定幼兒就讀第四條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之補助金額及撥付機制，定明有關補助申請之審查結果通知及補助款項撥付之規定。另為因應申請人帳戶可能因特殊情形而無法撥付補助金額之情形，並於但書規定得採其他方式撥付之機制。 四、第三項定明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其中有關訴願之機制，係依訴願法賦予行政處分相關人，向原行政處分之上級機關提出之救濟權利；另如申請人無意提起訴願救濟者，亦得再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由核定

		機關再行檢視其申請資格，俾完整保障申請人之需要及救濟權益。
<u>第十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補助相關作業，<u>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其他相關資料，確認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補助資格，並將其補助資格查調結果，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轉知雙親或監護人。</u> <u>前項資料以幼兒及同戶籍登記者進行查調，雙親或監護人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交由教保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核定機關確認其補助資格。</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u>第一項</u>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u>第九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補助作業，<u>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必要時，應由父母或監護人提供詳實資料，各該機關或父母或監護人應予配合。</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受理補助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前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補助之作業機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其他相關資料，直接確認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補助資格，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將查調結果轉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機關或教保服務機構，轉知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知悉，以減輕幼兒雙親或監護人申請作業之負擔，並達到政府鼓勵民眾生育幼兒之政策目的，爰修正第一項，將上開機制予以定明。 三、為使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主動查調之認定結果，於其有疑義，仍得請求再行確認，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得請求確認其補助資格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增訂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不得	<u>第八條</u>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

<u>重複訂定與本辦法性質相同之補助。</u>	<u>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領取。</u> <u>依本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u>	策計畫，對於二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兒，業提供全國一致之補助規定，並定明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實施後，其他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主管機關，不得新增或加碼與本辦法性質相同之補助，俾利國家預算有效運用，並符合財政紀律，爰修正第一項，予以定明。 二、因應依第四條規定提供之補助，係採幼兒入學即予減免或逕撥付至申請人帳戶之方式，現行第二項規定已無繼續維持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u>重複申領與本辦法性質相同之補助。</u>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u>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以超過第五條登載</u>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重複申領規定。</u>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教保服務機構以超過第五條登載或審核通過之收費<u>總額</u>，向幼兒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未修正，第二款配合前條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三、為維護本辦法補助對象接受政府補助權益及確保政策效益，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違反事項之處理規定。

或審核通過之收費數額，向<u>幼兒雙親或監護人</u>收費，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立即退費，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規定處理；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教保服務機構名稱者，亦同。	家長收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除應立即退費外，自次學年起二學年，以不符合第五條所定教保服務機構論；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教保服務機構名稱，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者，亦同。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第四條第一項之教保服務機構，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應留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應留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方式，係透過將每生每月收費數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予補助後，限制教保服務機構僅得依附表一所定額度收費，故該等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政府之補助經費，即有專款專用之必要，爰予增訂；至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方式，則係由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雙方共同申請為原則，該等補助係直接補助予申請人，併予說明。
第十四條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就讀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中央主管機關得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共同分攤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u>原住民五歲幼兒</u>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申領就學補助者</u>，除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考量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為提供弱勢地區及原住民族幼兒學習族群文化所提供之教保服務機構，趨近非營利性質，爰其營運成本、家長繳交費用，應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辦理，並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分攤經費。 二、另配合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已涵括全體學齡前幼兒，現行第二項已無維持必要，爰予刪除。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u>施行。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本次係全案修正，並配合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依政策規劃期程係定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定明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就讀公立幼兒園、 <u>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場教保中心、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每月最高繳交費用				附表一 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最高繳交費用		因應本計畫實施期程修正家長每月最高繳費額度，並配合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類型	補助對象	每月最高繳交費用	政府支付費用	補助對象	最高繳交費用(每月)	
公立幼兒園	第一胎	新臺幣一千元	<u>家長每月實際繳交之費用，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每月收費數額之差額</u>	第一胎	每月最高新臺幣一 <u>千五百元</u>	
	第二胎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u>身心障礙幼兒</u>	免繳費用		第二胎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免繳費用	
<u>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第一胎	<u>新臺幣二千元</u>				
	第二胎	<u>新臺幣一千元</u>				
	<u>第三胎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	<u>免繳費用</u>				

<u>職場 教保 中心</u>					
<u>準公 共教 保服 務機 構</u>	<u>第一胎</u>	<u>新臺幣三 千元</u>			
	<u>第二胎</u>	<u>新臺幣二 千元</u>			
	<u>第三胎以 上</u>	<u>新臺幣一 千元</u>			
	<u>低 收 入 戶、中低 收入戶</u>	<u>免繳費用</u>			

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就讀第四條第三項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附表二 就讀私立幼兒園、互助教保中心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因應本計畫實施期程修正每月最高補助額度，並配合第四條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補助對象	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對象	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	
第一胎	最高新臺幣 <u>五</u> 千元	第一胎	最高新臺幣 <u>二萬一</u> 千元	
第二胎	最高新臺幣 <u>六</u> 千元	第二胎	最高新臺幣 <u>二萬四</u> 千元	
第三胎以上	最高新臺幣 <u>七</u> 千元	第三胎以上	最高新臺幣 <u>二萬七</u> 千元	